

#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

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沁住建字〔2021〕25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7号）和县长办公会议精神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照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将计量单位吨换算成立方米后暂按每立方米9元的标准收取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规范和完善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》（沁发改发〔2020〕62号）附件中第5项：“建筑垃圾和渣土自行清运的每吨2元”的标准同

时废止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

---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